國立嘉義大學代辦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「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本校管理學院校友鍾梅如小姐、陳國華先生為鼓勵本校清寒學子勤學向善,特 定期捐贈款項設立本項獎學金,以茲獎助遭遇困境同學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研究所(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、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 以上在學清寒學生。
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,操行80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25名者。
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,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 戶證明者。
- (四)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未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(含)以上者。

三、檢附文件

- (一)申請書。(校務行政系統申請並列印)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(需班級排名)
- (三)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二者皆需有詳細記事)。
- (四)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)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。
- (五)自傳(請輸入於系統中,500字以內為限,內容包含家庭組成成員、成員就業 及就學情形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等分段敍明)。
- 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:以10名原則,每名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期限:

- (一)網路登錄申請開放時間:自本(106)年11月24日至12月25日止;文件送件至 12月26日止(逾期不受理)。
- (二)申請程序:務必由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列印申請書,不接受紙本填寫。
 - ▶ 系統登錄步驟:進入學校首頁-中文版-E 化校園-校務行政系統-系統選單-各種申請作業-常德清寒勤學獎學金-登錄並列印申請書,陳送導師簽章後,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繳交至各校區承辦單位。
 - ▶ 請於系統輸入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權益,若有輸入錯誤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項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承辦,申請人數超出設置名額時,由本校學生獎學金審 查小組依低收入戶、家庭境遇及學業成績等依序評選。
- 七、各校區聯絡人電話

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—生活輔導組 271-7052 胡小姐 民雄校區—學務組 226-3411 轉 1211 丁小姐

國立	嘉義	大學 100	6 學年度	第1學	期常德	清寒學生並	助學獎	學金申請	書	
姓	名		豸	、 級		學號	Ę.			
前一學期平均成績		يِ .	學業		操行	Í				
E-mail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申請日期 106		年 月	日	
家庭成員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	年龄 存歿		就業公司及職務/就讀學校			月收入		
父										
母										
				繳	交附件					
1.申請	書及前	一學期成	泛績單(需3	狂級排名	(1)					
2.全家-	半年內	户籍謄本	、或戶口名	海影本	0					
3.家境	雀屬清	寒證明文	、件(如作	5.收入户	證明等)、家庭遭遇	B變故證	明。		
4.自傳(500 字	以內為門	艮,內容色	D含 <u>家庭</u>	組成成	員、清寒家均	竟或遭遇	變故說明	<u> 、未</u>	
<u>來計畫</u> 等分段敍明)。										
5.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申請人確屬家境清寒且本學期未享公費、未獲核定其他獎助學金1萬5仟元以										
上,特此切結證明。										
申言	青人簽	名				導師簽章				

編號	
11/11/11/11/11	

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自傳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							
申請日期:	年 月	日										
一、家庭組成成員												
二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												
三、未來計畫												
			及核定獲獎情									
□無				獎助金金額:_								
□ U 甲 i	有突助金但尚 <i>,</i>	木公告錄取名事	早, 具名稱及博	[定核發金額如一								